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 年 6 月 3 日 总第 85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 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系列教材正式发布 4
首期“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技术岗位能力培训在京举办 5
广东多措并举谋篇布局绿色低碳发展 6
准旗 3 家发电企业纳入京蒙跨区域碳交易体系 8
气候处组织相关机构参加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西部片区培训会 9

✧ 【政策聚焦】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七批）备案通知 25

✧ 【国内资讯】 27

环保部发布《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27
环保税箭在弦上年内有望出台 税率或再适度提高 28
天津市统计局召开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会议 30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通过 呈现出强化责任、突出源头治理等五大亮点 30
广东、浙江、石家庄近期低碳发展文件介绍 31

✧ 【国际资讯】 33

习近平: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 33
G7 将力促《巴黎协定》年内生效 应对全球变暖 34
联合国气候谈判迎来新挑战 34
欧洲投资银行将与中国加强气候合作 36
德国和英国宣布全面停运煤电时间表 37
清洁发展机制国际规则进展通报 39

✧ 【推荐阅读】 42
全国碳市场背景下碳交易试点地区该如何过渡? 42
解读《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5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46
✧ 【行业公告】 5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通知 55
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 5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的通知 57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 日）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碳 K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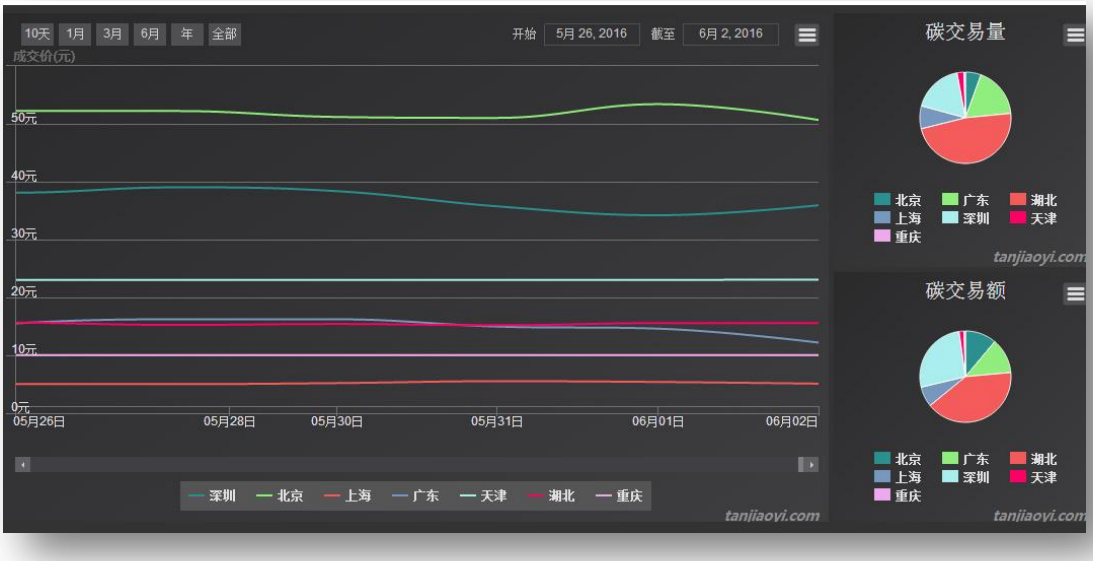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系列教材正式发布

发布日期：2016-6-1 来源：质量与认证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在京召开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推进会，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各地方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处室有关负责同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清华大学、中国低碳联盟等有关技术支撑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等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 蒋兆理

会上举行了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教材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解析系列教材的发布仪式。蒋兆理副司长指出，教材的发布是碳市场建设的重

要里程碑，标志着碳市场能力建设及培训工作更为标准化和规范化。

发布现场

发布会上，专家系统解读了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教材并讲解了碳排放数据报送与核查要求。为保证全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省市报送单位的报送水平和报告质量，提升各级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综合能力，培养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专业从业人员，在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的指导下，专家团队利用一年的时间研发了《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培训课程》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核查员培训课程》，针对其中 11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编写了系列解析教材，经气候司组织专家审定后印发。后续将对教材予以完善和出版，并提供给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使用。

首期“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技术岗位能力培训在京举办

发布日期：2016-5-27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由北京环境交易所组织的首期“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技术岗位能力培训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27 日在京举办。共有来自造纸、环保、热力、钢铁、石化、航空、可再生能源、电子电气等多个行业的 30 余位学员参加了本期培训。培训内容既涵盖了碳交易相关政策和市场规则、绿色金融创新、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低碳信息化、温室气体核查等基础知识，也包括了石油化工、钢铁、镁铝冶炼、交通运输、造纸、水泥、平板玻璃、公共建筑、电力、航空等行业的专业温室气体核算课程。

“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岗位能力培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全程指导和监督，是目前国内唯一由人保部官方认可的碳核算核查岗位能力培训课程。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的“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技术岗位能力证书”。

随着国家统一碳市场建设的提速，中国即将迎来全面的碳约束时代，二氧化碳排放权已经成为一种具有金融属性的稀缺商品。为了帮助相关企业熟悉碳交易市场规则，建立碳管理机制和人才队伍，北京环境交易所自 2013 年起先后开发了碳交易实务、碳金融理论与实务、温室气体核算与核查、林业碳汇管理、碳资产管理师等一系列低碳主题培训，截至目前参与培训的学员超过 2000 人次。

广东多措并举谋篇布局绿色低碳发展

发布日期：2016-5-30 来源：南方网

南方网讯 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全省印发《2016 年广东国家低碳试点工作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了 2016 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具体工作部署。

据悉，“十二五”期间，广东在经济社会迈上新台阶的同时，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我省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19.5%的约束性目标，连续三年在国家碳强度考核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级，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森林覆盖率达 58.8%、森林蓄积量达 5.61 亿立方米，碳市场交易金额在全国率先突破十亿元大关。

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和全国碳市场统一在即的关键时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低碳试点工作要点，凸显出省政府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重视，站在新的起点上对全省绿色低碳发展进行新的谋篇布局。

记者看到，2016 年度的工作要点明确了“积极谋划低碳发展战略”(含 3 项任务)、“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含 6 项任务)、“加快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含 5 项任务)、“强化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工作”(含 8 项任务)、“夯实低碳试点工作基础”(含 5 项任务)等五大类共计 27 项任务。任务完成涉及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省直部门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政府。

广深等地将率先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去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广东的反应速度更是一流，2015 年末便在《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了“珠三角地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在随后的《2016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还设置了“在珠三角地区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加快国家低碳试点建设”的重点项目。

本次发布的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了实施步骤，提出在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率先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专家研讨会，深入研究了这一工程在广东落地的具体路径。

中山有望成为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将广东、湖北、辽宁、陕西、云南 5 省和天津、重庆、深圳、杭州、厦门、贵阳、南昌、保定 8 市确定为低碳试点省、市，2012 年，广州也被确定为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深圳国际低碳城和珠海横琴新区列入了首批国家低碳城(镇)试点。

记者从工作要点中看到，2016 年广州、深圳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将加紧开展试点评估，争取成为全国低碳发展示范城市。

另据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广东已将中山列为第三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并已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组织申报。

中山市发展改革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目前《中山市低碳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已制定完毕，未来五年中山将从构建低碳产业体系、低碳能源结构、低碳空间结构和低碳交通体系等方面入手，通过“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争取在全国率先实现碳峰值”、“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开创零碳发展新模式”和“深入推进碳普惠制，强化低碳产品和技术支撑”等三大举措大力推动低碳发展。

泛珠区域“9+2”全方位“碳”合作

今年 3 月份，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内地九省区共同推进碳排放权和相关交易制度建设。在本次发布的工作要点中也明确了 2016 年将开展全国碳市场泛珠三角区域“9+2”全方位合作，争取国家在广东设立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中心和泛珠三角区域交流合作中心，进一步发挥广东作为首批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批复同意了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5 月 12-13 日，由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气候处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共同主办的“贵州省碳交易能力建设专题培训”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贵州省各市、县区发改部门分管业务领导共 50 余人参加了专题培训会。

据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由广东起草的泛珠九省碳市场建设合作方案已初步完成，并已发至其它八省份征求意见，与港澳的碳市场合作事宜也正在国家发改委的领导下积极推进。

碳交易市场活跃度连年攀升，配额总成交破 10 亿

本次发布的工作要点中，也进一步明确了“促进碳市场市场活跃”的任务，提出要研究出台鼓励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参与碳交易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碳市场，并把争取全国碳交易平台和筹建碳交易期货所确定为近期的重要目标。

实际上，广东碳交易“开市”三年以来，市场活跃度实现了连年攀升，成交量近 3 千万吨，成交金额破 10 亿元，初步建成了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碳交易市场。

据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介绍，2015 年广东碳市场共计成交配额 829.36 万吨，总成交金额 1.51 亿元。其中，一级市场成交量 133.71 万吨，成交金额高达 3670.19 万元;二级市场成交量 695.65 万吨，成交金额高达 1.14 亿元，比 2014 年二级市场成交量 127.03 万吨增加了 568.6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7.63%。

截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2842.90 万吨，总成交金额 10.30 亿元，继续保持全国碳交易试点的领头羊地位。

另外，近期广东 CCER 成交量大幅攀升，4 月份以来，CCER 成交量高达 414.62 万吨，占同期全国 CCER 交易量的 55.53%，为探索创新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作出了突出贡献。截至 5 月 29 日，CCER 累计成交量 553.65 万吨万吨，跻身全国前三，且仍保持上升态势。

碳普惠省级推广平台近期上线运行

2015 年，广东正式启动碳普惠制试点，印发了《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广州、东莞、中山、韶关、河源、惠州等 6 市纳入了首批试点城市。

记者从负责建设碳普惠制省级推广平台的广州赛宝认证中心获悉，碳普惠微信公众号将于 6 月份率先投入试用，8 月份全平台媒介也将投入运营。目前，大部分试点城市的碳普惠运营分部组建工作已经启动，首批合作商家也已签约。另外，碳普惠制还在属于非试点城市的珠海横琴新区、顺德区以及省外的上海市开展了业务，并计划组建运营机构，积极拓展非试点城市及省外地区。

中山市发展改革局相关工作负责人也向记者证实，作为首批全省碳普惠制试点之一，目前中山已对接公交集团，研究制定了公交车出行、公共自行车出行碳普惠制实施方案。此外，还将把市内半导体照明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网络预约洗车企业发展为低碳联盟商家。

准旗 3 家发电企业纳入京蒙跨区域碳交易体系

发布日期：2016-5-31　来源：人民网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位于准旗的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3 家发电企业纳入京蒙跨区域碳交易体系。

为了促进区域间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今年，北京市发改委、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合作开展京蒙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先期将两市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达到 6 万吨（含）当量的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放单位，并纳入京蒙跨区域碳交易体系。其中，涉及准旗的有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3 家发电企业。

气候处组织相关机构参加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西部片区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6-5-24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5月24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西部片区培训会”在重庆市举办。国家发改委气候司、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市低碳协会相关领导及西部十一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青海省经信委、云南省昆明市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负责人、碳市场能力建设支撑单位、核查机构代表共约230人参加此次培训活动。我委气候处负责同志率广西师范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及部分在我区备案的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代表参加其间多项交流活动。

揭牌仪式

会议由重庆市发改委黄朝永副主任主持,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蒋兆理副司长、重庆市政府张智奎副秘书长、英国驻华使馆应对气候变化一等秘书、碳市场政策主管姜文诚等分别致辞。会间举行了“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重庆)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中心”)揭牌活动,蒋兆理副司长、张智奎副秘书长为“重庆中心”揭牌;随后,重庆中心与与会的西部各省(区)碳市场能力建设支撑机构签署了《加强西部地区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交流会现场

期间,蒋兆理副司长、重咨集团贾建国总经理分别主持召开了西部省(区、市)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座谈会和西部省(区、市)碳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工作交流会,西部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经信委应对气候变化部门负责同志及碳市场能力建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分别就下一步全国碳市场建设及西部地区碳市场能力建设作了深入的交流;会议同时邀请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等机构专家作专题讲座,并分行业和与会的第三方机构就核算指南与报告指南、核查工作过程常见问题进行了针对性交流。

交流会现场

当前全国碳市场建设进入了攻坚期,开展能力建设是贯穿碳市场建设全过程的重点工作之一。“重庆中心”成立是国家碳市场建设在西部地区的重要布局,也是发挥试点地区对非试点地区示范帮扶作用、分享经验的有效举措,对西部各省(区、市)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工作必将发挥良好的促进作用。

✧ 【政策聚焦】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5-28 来源：国务院

国发〔201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省（区、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四）加快推进立法进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2016 年底前，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底前，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部门规章。到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 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工作；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修订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研究制定可降解农膜标准；修订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制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

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国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 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7 年底前，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到 2020 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

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 2020 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 2000 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参与）

（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负责）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二）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6 年底前，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国土资源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四）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

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自 2017 年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负责）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自 2017 年起，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

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0%。（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 2017 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 2020 年，推广到全国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0 年，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水利部牵头，农业部参与）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省（区、市）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 年底前完成。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完成。（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他省份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 年底前，出台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二十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7 年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十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六）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 200 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 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

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2017 年底前，发布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2016 年底前，在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贵州省铜仁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 2020 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协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6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 2 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五）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2016 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省（区、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参与）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5-3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林业厅（局）、能源局（办）、海洋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关于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的部署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林 业 局
能 源 局
海 洋 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指导红线划定工作，推动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统筹考虑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等基本国情，根据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合理设置红线管控指标，构建红线管控体系，健全红线管控制度，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倒逼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严格管控、保障发展。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设定并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并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实行最严格的管控和保护措施。推动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

——分类管理、因地制宜。根据红线管控不同类型和要素特征，制定科学合理的红线管控政策措施。结合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资源环境现状和主体功能定位等因素，提出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管控要求。

——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有关主管部门在红线管控目标设置、政策制定、制度建

设等方面，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与有关法规标准、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的衔接。明确部门和地方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制约性强的要素优先纳入红线管控，尽快遏制资源无节制消耗、生态环境退化的趋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长远目标，超前研究其他相关红线管控要素，适时纳入管控范围。

二、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

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是指划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指标约束，将各类经济社会活动限定在红线管控范围以内。

（一）设定资源消耗上限。合理设定全国及各地区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

1.能源消耗。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省等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及城市，要明确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2.水资源消耗。依据水资源禀赋、生态用水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要等因素，确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3.土地资源消耗。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要严格设定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综合考虑环境质量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染预防和治理技术等因素，与地方限期达标规划充分衔接，分阶段、分区域设置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强化区域、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向更高水平迈进，不达标地区要尽快制定达标规划，实现环境质量达标。

1.大气环境质量。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2.水环境质量。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3.土壤环境质量。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持自然本底、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性等要求，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

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

三、管控制度

加快建立体现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政策机制，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责任追究的红线管控制度体系。

（一）建立红线管控目标确定及分解落实机制。根据部门职责

和地方实际，国务院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在摸清全国资源环境生态现状的基础上，分别确定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目标、分解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要按程序报批。

（二）完善与红线管控相适应的准入制度。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把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鼓励地方出台严于国家要求的红线管控办法。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节能评估审查、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入河（湖、海）排污口设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等制度完善和实施过程中，强化细化红线管控要求。

（三）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施监管。加强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用地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入河（湖、海）排污口设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等后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规划实施期中、期末评估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建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落实情况日常巡查、现场核查等制度，强化红线管控落实情况的执法监督。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土地和环保督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资源督察等考核监督中，强化红线管控要求。

（四）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资源消耗、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统计监测核算制度建设，确保国家与地方核算方法、标准、点位等衔接统一，提高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一致性，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卫星遥感与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建立红线监测网络体系，覆盖管控重点领域。研究建立红线管控第三方评估机制。

（五）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中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因素，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限制性措施。完善能源消耗晴雨表发布等制度。红线管控事项涉及多个地区的，相关地区要建立区域、流域红线管控预警和联动机制。

（六）建立红线管控责任制。将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对任期内突破红线管控要求并造成资源浪费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按照情节轻重，从决策、实施、监管等环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要素的红线管控实施方案，明确红线管控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制度机制等，加强对各地区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地方有关部门要严格目标管理，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切实将红线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工作重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管控能源消耗上限，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管控土地资源消耗上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负责管控环境质量底线，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利部门牵头负责管控水资源消耗上限；

海洋部门负责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参与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方面的政策制定、制度设计、监督管理、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工作。

（三）鼓励公众参与。各部门、各地区要及时准确发布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有关信息，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健全公众举报、听证和监督等制度，发挥好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5-27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能源[2016]1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国电投、神华、三峡、华润、中核、中广核、中国节能集团公司：

为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综合考虑电力系统消纳能力，按照各类标杆电价覆盖区域，参考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现核定了部分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详见附表）。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将根据新能源并网运行、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以及优先发电、优先购电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附表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并安排发电计划，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已安排 2016 年度发电计划的省（区、市）须按照附表核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对发电计划及时进行调整。

各省（区、市）主管部门和电网调度机构应严格落实《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中关于优先发电顺序的要求，严禁对保障范围内的电量采取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向煤电等其他电源支付费用的方式来获取发电权，妥善处理好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调峰机组优先发电和辅助服务市场之间的关系，并与电力交易方案做好衔接。

三、保障性收购电量应由电网企业按标杆上网电价和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全额结算，超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部分应通过市场交易方式消纳，由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售电企业或电力用户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进行交易，并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的差额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售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开展对接，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外的电量能够以市场化的方式全额消纳。

四、保障性收购电量为最低保障目标，鼓励各相关省（区、市）提出并落实更高的保障目标。目前实际运行小时数低于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省（区、市）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确保在运行的风电、光伏电站达到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要求。具体工作方案应向全社会公布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除资源条件影响外，未达到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要求的省（区、市），不得再新开工建设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含已纳入规划或完成核准的项目）。

未制定保障性收购要求的地区应根据资源条件按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未经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同意，不得随意设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五、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在制定发电计划和电量交易方案时，要充分预留风电和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空间，不允许在月度保障性收购电量未完成的情况下结算市场交易部分电量，已经制定的市场交易机制需落实保障月度保障性电量的要求。

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应将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全年保障性收购电量根据历史和功率预测情况分解到各月，并优先结算当月的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电量，月度保障性收购电量结算完成后再结算市场交易部分电量，年终统一清算。

六、风电、光伏发电企业要协助各省级电网企业或地方电网企业及电力交易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限发电量按月进行统计。对于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的限发电量要予以补偿，电网企业协助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的要求，按照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的标杆上网电价和限发电量明确补偿金额，同时要确定补偿分摊的机组，相关报表和报告按月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电网企业应保留限电时段相关运行数据，以备监管机构检查。

各电网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签订 2016 年度优先发电合同，并于每年年底前签订下一年度的优先发电合同。

七、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执行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工作，定期对电网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企业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和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情况进行专项监管，对违反《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和本通知要求的要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相关情况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是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解决弃风、弃光限电问题和促进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确保弃风、弃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附件：1.风电重点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核定表

2.光伏发电重点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核定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七批）备案通知

发布日期：2016-5-23 来源：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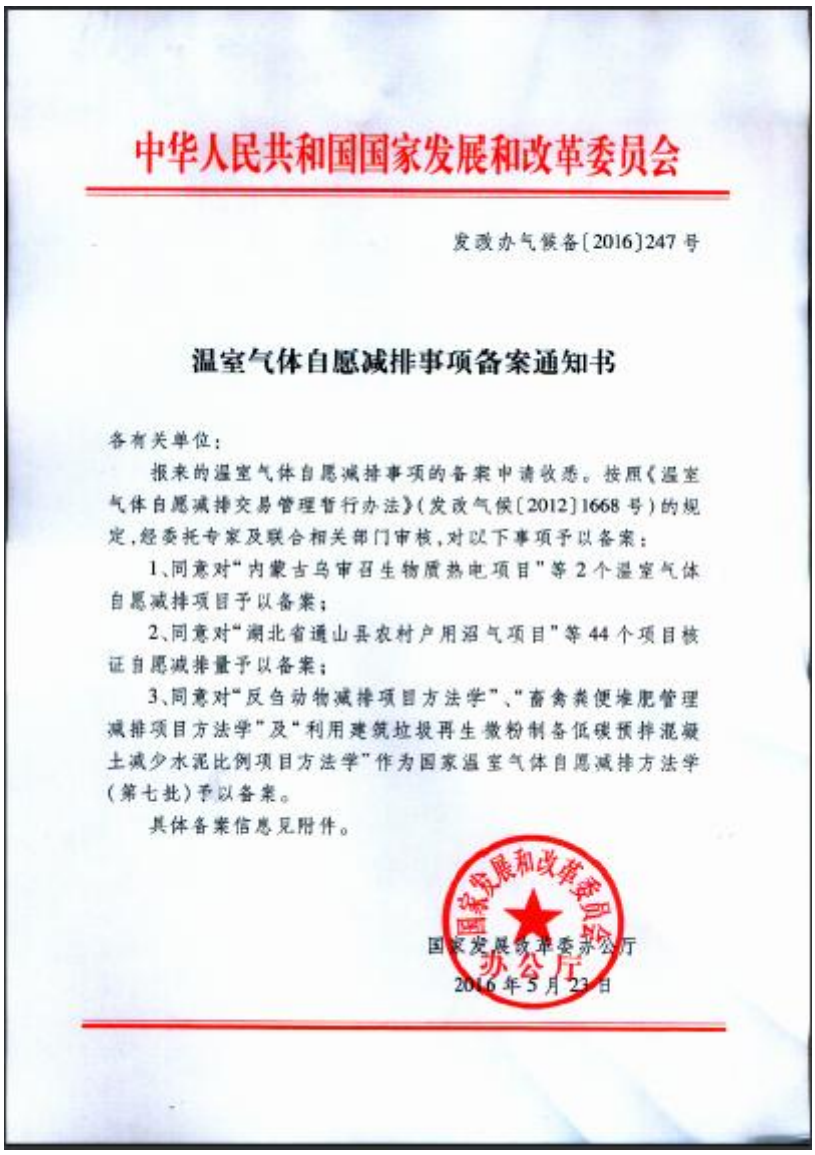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气候备〔2016〕247号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备案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报来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事项的备案申请收悉。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的规定，经委托专家及联合相关部门审核，对以下事项予以备案：

1、同意对“内蒙古乌审召生物质热电项目”等2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

2、同意对“湖北省通山县农村户用沼气项目”等44个项目核证自愿减排量予以备案；

3、同意对“反刍动物减排项目方法学”、“畜禽类便堆肥管理减排项目方法学”及“利用建筑垃圾再生微粉制备低碳预拌混凝土减少水泥比例项目方法学”作为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七批）予以备案。

具体备案信息见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5月23日

附件 47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第七批）备案目录

方法学编号	方法学名称
CMS-081-V01	反刍动物减排项目方法学
CMS-082-V01	畜禽粪便堆肥管理减排项目方法学
CM-104-V01	利用建筑垃圾再生微粉制备低碳预拌混凝土减少水泥比例项目方法学

✧ 【国内资讯】

环保部发布《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指出，201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各地区、各部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力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严格环保执法监管，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着力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持续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公报显示，2015 年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趋好，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74 个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比 2014 年下降 14.1%。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有 73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 21.6%；265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 78.4%。480 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 22.5%，酸雨频率平均为 14.0%，酸雨类型总体仍为硫酸型，酸雨污染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云贵高原以东地区。

全国 423 条主要河流、62 座重点湖泊（水库）的 967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Ⅰ～Ⅲ类、Ⅳ～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占 64.5%、26.7%、8.8%。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以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监测对象的 511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2.5%，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 355.43 亿吨，达标取水量为 345.06 亿吨，占 97.1%。

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劣四类海水海域面积分别占中国管辖海域面积的 2.2%、1.7%、1.3%和 2.1%。污染海域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江苏沿岸、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

全国 308 个开展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的地级以上城市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 92.4%，比 2014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平均为 74.3%，比 2014

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各类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740 个，总面积约 14703 万公顷。其中陆地面积约 14247 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8 个，面积 9649 万公顷。

全国现有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1.63%，活立木总蓄积 164.33 亿立方米。草原面积近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

全国有 30 个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与常年相比，因灾死亡人口减少 76%，为历史最低；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倒塌房屋分别减少 46%、45%、85%。全国旱情总体偏轻，全年耕地受旱面积、人畜饮水困难数量均较常年同期明显偏少；与常年相比，作物受灾面积、因旱粮食损失、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分别减少 52%、51%、65%。受厄尔尼诺的影响，2015 年入春以来，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居高不下；进入夏季，北方重点林区雷击火一度急剧高发；入秋，南方地区降水持续偏多；入冬，北方气温偏高，冷空气活动频次少、强度弱。预计，本次超强厄尔尼诺将继续衰减，但对气候的影响仍将持续。

《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是反映中国 2015 年环境状况的公开年度报告。

环保税箭在弦上年内有望出台 税率或再适度提高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经济参考报

环保税开征的脚步越来越近。《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国务院环保税法调研组日前已经就相关情况在南京展开调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环境保护税法》将在本月进行审议，如果进程顺利，环保税法有望年内出台，这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领域“费改税”将以立法形式确认固化，税率有可能根据经济形势再适度调高，税收大头有望留给地方。近年来，迫于严峻的环境形势，环境治理正从单一的行政手段向多元化手段并用看齐。早在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提出要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直到 2015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法制办终于公布了由财政部、税务总局、环保部联合起草的《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今年初财政部和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后再度报送国务院。

“推动环境费改税势在必行。”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我国环境保护收费从 1979 年开始，已有 35 年历史。尽管征收使用管理逐步规范，但还是遇到一系列问题，影响了环境保护政策目标

的落实。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收费自身的局限性所致，仅通过完善收费管理制度无法克服。相比弹性大、容易钻空子的收费，征税无疑更具有强制性，调节力度也更强。

除了费改税，适当提高税率也是改革的要点。根据《意见稿》，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的税额分别为 1.2 元和 1.4 元，固体废物每吨税额从 5 元到 30 元不等。

对此，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苏明指出，现在经济形势下，企业还是非常困难，如果完全按照环境的治理水平来安排税率，企业难以承受。“比如说，如果按照治理需求，每当量二氧化硫（属于大气污染物）需要收税至少 3 块钱，但企业感觉负担太重。”他表示，“根据形势发展，不排除继续提高的可能”。

因此，虽然《意见稿》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基本一致，但各地调控空间大，而且对排放超标的行为惩戒力度加大。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标准上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并报国务院备案。而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计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计征。

根据《意见稿》，环保税的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重点污染行业的纳税人及其他排污行业的重点监控企业。这意味着，一旦环保税征收，上述行业将受到更显著的影响。

同时，过去由环保部门“自收自管”的排污费征管模式，也将改为“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同、信息共享”的环境税征管模式。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环境税是非常专业的税种，单单依靠税务机关无法实现充分征管，例如如何测算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本身就是非常专业的领域，征收环节应该充分考虑这一点。此外，《意见稿》中，税率充分考虑了污染物的种类，采取定额税率方式，避免对企业造成过大的负担，而且在环境税制设计中，可以根据经济运行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来进行调整，这本身就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使得环境税更容易被各方接受。

《经济参考报》记者还了解到，环保税很有可能会设计成中央地方分享税，税收大头有望留给地方。专家指出，按照财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环境税税收留给地方是合理的。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担心，一些地方可能会将其作为招商引资的一种手段，通过税收优惠来实现招商引资，这可能会影响环境税的实施效果。

在蒋震看来，环境税立法除了一些税制要素之外，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对环境税的功能定位，这是决定税制要素设计和征管模式的基础和前提。《意见稿》明确提到“为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社会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税制设计和征管都要围绕这个功能定位来实现。所以说，环保税法的主要功能是保护生态环境，其次是通过筹集收入来发挥市场公平作用，保护、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减少“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即污染排放大的反而成本更低、反而更有市场）。

此外，环境税改革和其他税种改革要协同，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稳定税负”要求。

天津市统计局召开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天津市统计局

日前，天津市统计局召开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座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部署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市发改委、环保局、气象局、市容委、国土局等十四个部门二十余名负责同志参会。

会议指出，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2015 年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任务圆满完成。今年，要从三个方面继续做好此项统计工作，一是要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及时报送数据。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不仅反映全市气候变化情况，还是全市能源平衡表和统计年鉴的重要数据来源，要确保时效性，严格按时上报统计数据；二是要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各部门在数据报送前，要认真开展自查，市统计局也将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对上报数据的匹配度反复核查，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三是要充分沟通交流，共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市统计局能源处有关同志就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统计口径和上报时间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与会各部门介绍了本单位涉及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并就做好今后各项统计工作交换了意见。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通过 呈现出强化责任、突出源头治理等五大亮点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中国环境报

吉林省人大法工委、环资委与吉林省环保厅今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日前审议通过的《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

据介绍，《条例》共六章七十条，包括总则、排污者责任等，遵循“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上位法立法精神，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强调了排污者和政府的责任。《条例》的体例与上位法相比有所创新，主要是从排污者和政府责任入手，强化法的惩戒功能。《条例》第二章和第三章专设了排污者责任和政府监督管理责任。

二是突出了源头治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往大气污染治理强调末端治理，成本高效果差。《条例》依据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加强了源头治理，从制定产业政策、调整能源结构、提高燃煤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几个方面都体现了源头治理的思路。

三是抓主要矛盾，解决重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吉林省主要空气污染源为煤炭、秸秆和汽车尾气。《条例》针对这几项主要空气污染源都做了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

四是要求花大力气治理“小”污染。《条例》不仅要求严抓重点排污源治理，也重视扬尘、挥发性气体排放、露天烧烤、餐饮油烟、乱烧树叶和垃圾的“小”污染。在合力整治的同时，注重预防措施，形成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全面管控。

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威严。针对违法成本低、守法和执法成本高这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条例》不仅提出了大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要求，同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条例》规定了按日计罚、双罚制等较为严格的监管手段和处罚措施，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吉林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全省环保系统将大力开展《条例》的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切实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各级政府的责任，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大气环境的氛围。

同时，借助《条例》出台的契机，吉林省将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大力开展清洁空气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开展“长吉平”三城共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力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内，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5%以上。力争到 2017 年底前，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3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8 天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广东、浙江、石家庄近期低碳发展文件介绍

发布日期：2016-6-3　来源：低碳工业网

2010 年以及 2012 年，我国先后公布的两批国家低碳省市试点，其中包括 8 个省级地区(包括广东、辽宁、海南等)和 34 个市级地区(天津、石家庄、温州等)。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指出，2010 年 7 月启动第一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以来，各试点地区高度重视，按照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了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创新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不同层次的低碳发展实践形式，从整体上带动和促进了全国范围的绿色低碳发展。

近期，广东、浙江、石家庄三地颁布低碳发展相关文件，本文就此进行介绍。

广东：力推绿色低碳发展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6 年广东国家低碳试点工作工作要点》，明确了“积极谋划低碳发展战略”、“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快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工作”、“夯实低碳试点工作基础”等五大类共计 27 项任务。

其中进一步提出在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率先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广州、深圳等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将加紧开展试点评估，争取成为全国低碳发展示范城市;开展全国碳市场泛珠三角区域“9+2”全方位合作，在广东设立全国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中心和泛珠三角区域交流合作中心，进一步发挥广东作为首批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出台鼓励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参与碳交易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碳市场，并把争取全国碳交易平台和筹建碳交易期货所确定为近期的重要目标。

浙江：大力发展非水可再生能源

5 月 11 日，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浙江省低碳发展的总体目标：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低碳发展机制逐渐完善，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强度到 2020 年达到国家下达的要求，到 2030 年较 2005 年下降 65%以上，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比国家提前达到碳排放峰值。

此外，还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低碳能源，有效控制高碳能源，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多元的现代能源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发展农光、渔光互补，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计划。有序推进风电、抽水蓄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建成一批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加强各类并网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可再生能源的并网及消纳。

石家庄：立法促进低碳发展

5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石家庄市低碳发展促进条例》，该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对促进低碳发展的基本制度、能源利用、产业转型、排放控制、低碳消费以及相关的激励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与明确。

此外，还特别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低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市发展和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规划编制低碳发展的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相应的实施计划。在煤炭管理方面，条例严格规定了对煤炭、燃油经营、流通和使用的管理，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国际资讯】

习近平: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

发布日期：2016-6-3 来源：新华社

第七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和“创新使命”部长级会议 6 月 1 日至 2 日在美国旧金山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会议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强调本届会议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大会以来在清洁能源领域举行的重要高层论坛，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清洁能源开发和应用的共同关注。

习近平指出，面向未来，中国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等，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

习近平表示，2017 年中国将主办第八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真诚欢迎大家到中国来，交流发展和推广清洁能源的认识和经验，共同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

中国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在会上宣读了习近平的贺信。

本次会议由美国能源部主办，23 个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美国总统奥巴马向会议发表了视频致词。

G7 将力促《巴黎协定》年内生效 应对全球变暖

发布日期：2016-5-27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日媒报道，七国集团(G7)伊势志摩峰会本月 27 日讨论了气候变化问题，各国一致同意为去年年底 196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的全球变暖对策新框架《巴黎协定》年内生效做出努力。

据报道，《巴黎协定》预计将于 2020 年正式实施，使其早日生效是为了推动社会和经济转型，实现到本世纪后半叶温室气体排放量实际为零的目标。日本原计划从 2017 年的例行国会起讨论协定的批准事宜，此次峰会后有可能被迫提前行动。

关于将升温幅度控制在 2 度以内的“长期战略”，G7 各国将在 2020 年的实施期限前着手制定。各国还就氟利昂替代品以及飞机的二氧化碳减排做出确认。

此外，峰会还讨论了国际卫生领域的相关课题，决定汲取埃博拉疫情的教训，加强危险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危机的应对机制。

各国还就推进建立所有人都能以负担得起的费用接受妥当治疗的“全民健康覆盖”(UHC)制度、开发抗生素无效的耐药细菌的治疗药物等达成了共识。

联合国气候谈判迎来新挑战

发布日期：2016-5-27 来源：新华社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后首轮联合国气候谈判 5 月 26 日在德国波恩闭幕，各方在过去两周的谈判中开始就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的执行细节展开磋商。参会人士预计，《巴黎协定》细节谈判将持续数年，谈判进程依然充满挑战。

在本轮谈判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的近 200 个缔约方就《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信息、全球盘点模式、行动和支持透明度等执行细节初步交换了意见，并明确了谈判日程和下一步的谈判模式。

各国谈判代表和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人士普遍用“积极”“建设性”评价本次谈判的氛围。中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苏伟说，各方依旧保持着巴黎会议的包容合作精神，积极地参与谈判磋商。

不过，“任务艰巨”也是很多人对谈判前景的共同感受。《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说，要想使《巴黎协定》具有生命力，“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这些工作包括：明确各国 2020 年开始定期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哪些信息、2023 年开始对气候行动的全球盘点具体如何进行、如何对发展中国家体现灵活性，还有发达国家如何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及对资金支持如何核算等。

去年 12 月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达成《巴黎协定》，这是《公约》下继《京都议定书》后第二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议，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救济会”的气候政策专家穆罕默德·阿道说，《京都议定书》的“规则手册”制定花了约 4 年时间。他认为，鉴于各方在《巴黎协定》谈判中展现出的建设性态度，《巴黎协定》执行细节的制定速度可能会快一些。

不过，苏伟认为，随着谈判深入到更多细节问题，各方分歧会逐渐显现，交锋将趋于激烈，后续谈判进程依旧会“非常艰难”。

在波恩谈判期间，很多参会人士估计，有关《巴黎协定》执行细节的谈判最早要到 2018 年才能完成。这可能会致使《巴黎协定》出现“生效在先，执行细节完成在后”的情况。

按照规定，《巴黎协定》将在至少 55 个《公约》缔约方(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量至少约 55%)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目前已有 17 个缔约方完成了这一程序。

菲格雷斯 26 日说，从目前各方踊跃加入《巴黎协定》的情况来看，《巴黎协定》最早可能在 2017 年就会生效。

按原计划，《巴黎协定》生效后的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应批准相关执行细节。

中国外交部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高风介绍说，在本轮谈判中，各方也就《巴黎协定》提前生效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但没有形成明确的应对方案。这一议题在今年 11 月举行的摩洛哥马拉喀什气候变化大会上还将继续讨论。

他预计，马拉喀什气候变化大会将为落实《巴黎协定》做出进一步规划，可能制定出后续谈判的路线图。

欧洲投资银行将与中国加强气候合作

发布日期：2016-5-30 来源：中国科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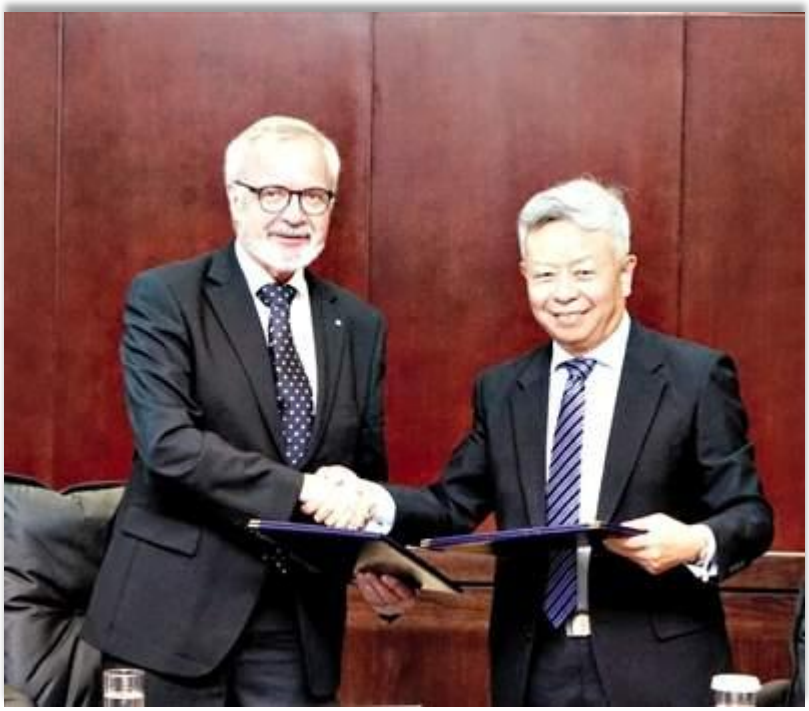

欧洲投资银行行长霍耶尔近日正式访问中国。此为欧洲投资银行行长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访华，将为巩固欧洲投资银行与中国伙伴之间的合作创造良机，并对中国、亚洲和欧洲的投资活动提供支持。

霍耶尔指出：“本次访问将推动欧洲投资银行与中国伙伴加强合作，为中国及世界各地的关键投资活动予以支持，其中包括共同支持气候变化相关投资。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欧洲投资银行在中国的工作重点。”

本次访问为期 5 日，核心主题为加强欧洲投资银行与中国合作、推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欧洲投资银行对气候变化相关投资的借贷规模为世界最大，绿色债券发行量亦领跑全球。

霍耶尔将与中国财政部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对中国气候变化相关投资方案的联合支持。霍耶尔还将进行为期两天的实地考察，亲自走访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附近欧洲投资银行支持的防沙漠化重新造林项目，以及使用天然气代替煤炭以减少化石能源使用、降低空气污染的采暖项目。

2015 年，欧洲投资银行共计为全球气候变化相关项目提供 206 亿欧元贷款，对欧洲以外气候变化项目的借贷额占放贷总额的 30%。到 2020 年，欧洲投资银行计划将放贷总额的 35%用于欧盟以外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融资。

德国和英国宣布全面停运煤电时间表

发布日期：2016-6-2 来源：固废观察

德国，一个环保路上的斗士：2050 年前，将全面停运煤电

继宣布停止使用核电后，德国又放大招了，将在期限内全面停用煤电。

5 月 3 日，据路透社获得的德国环境部一份最新的文件草案显示，这个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将通过停运其全部煤炭发电站以减少碳排放。该草案清晰列出了其煤电生产退出的时间表：在 2050 年前，德国将停止全部燃煤发电站的运行，以保证实现其气候目标。

2015 年 12 月，德国与全球 190 多个国家在巴黎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约定改造化石燃料驱动的经济，对 2020 年之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应对安排。其中，与会各方承诺将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再继续增加，并在 2050 年后的某个时间点，使人为碳排放量降至森林和海洋能够吸收的水平。

由此，德国政府计划在 2016 年中期至 2050 年间，逐步摆脱化石燃料，并在 2050 年左右实现较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95%的目标。

上述文件还包括，德国 2030 年在能源领域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必须较 2014 年减少 50%。此外，文件还提议设立一个专职委员会，就如何实施煤炭淘汰工作进行支招，并尽量避免煤炭产区陷入经济困难。

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作为掌握着最先进的核技术的国家之一的德国政府，应群众民调，通过立法，决定完全放弃使用核电。在这一过程中，煤电则成为保证德国电力稳定供应的重要手段，占据了该国发电量的 40%。

毫无疑问的是，最新的草案出台后，德国将更快地扩张现有的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情况。目前，德国生产电力中的 25%来自例如风电和光电。2014 年相关的文件曾要求，德国绿色可再生能源产量，在 2030 年应提高至全国发电量的 75%。“应加大对储能技术的研发，将储能容量在未来十年内提高一倍。”该文件草案称。

此外，德国政府还将推动更严格的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并考虑增加燃油税，并在取暖、油和天然气领域，加入更多清洁技术，减少碳排放。

“目前，该文件还需要包括德国环境部在内的其他部委批准。”德国环境部部长芭芭拉·亨德里克斯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事实上，德国政府的其他部门早先也就过快退出煤电提出过警告。“煤炭退出不应该像‘地震’一样，我们需要一个稳定的能源供应。”德国经济部长加布里尔（Gabriel）在今年 1 月的一次行业会议上表示。在加布里尔看来，减少碳排放的首要任务应该是确

保欧洲的排放交易系统的正常工作。因此，德经济部长也提议通过召开圆桌会议讨论煤炭的未来。

认为煤炭退出过快的，还有德国最大的电力生产商莱茵集团（RWE）。该公司首席运营官马丁·施密茨（Martin Schmitz）甚至直接宣称，煤炭退出的讨论是完全没必要的。

所谓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环境保护必定是一条漫漫长路，随着全球一体化趋势的持续加重，各个国家的环境保护事业都来到了新的篇章，其中，德国通过这一系列的举措，已然跻身成为环保标杆。如今的共识是，实施对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开发，早已是人类产业进程中不可逆的一环。

英国：2025 年前关闭所有燃煤电厂

英国能源气候变化大臣安布尔·拉德在公布英国新的能源发展方向和能源政策时表示，我们需要给外界一个明确的信号，对于那些正在建设燃气站的人来说，煤炭将不再是竞争对手，具体来说，英国政府计划到 2023 年限制燃煤电站的使用，到 2025 年关闭所有的燃煤电站。

目前煤炭的发电还是占英国电力近三分之一，联合国政府兼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 2014 年的报告当中说，持续增长的煤炭消耗带来的二氧化碳增加，使得地球温室效应加剧，二氧化碳使得海水的酸度增加。

与此同时，煤炭的燃烧产生二氧化硫其他一些有毒化学物质，而这导致了建筑物结构的损伤以及人类肺部的损害。根据某种计算方式，煤炭发电厂所排放的辐射物质，甚至比核电厂所排放的物质还要多。

在去年年初，英国的一项调查当中显示，有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对全球变暖表示担忧，14%的人甚至表示极度担忧，而且 64%的受访者认为，全球变暖问题已经存在，70%的人认为全球变暖的影响力还将持续 20 年。同时 63%的受访者认为，洪水和海平面上升是气候变暖最严重的后果。而 60%的人对飓风和气旋等极端天气表示恐惧，53%的受访者则对干旱和水资源短缺表示担忧。

在巴黎气候大会召开之前，英国是宣布了这项决议，体现了英国一直以来的口号，口号就是英国是世界上积极去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倡导者和先行者。

除了英国政府，一些发达国家也在行动。去年 8 月份，奥巴马公布了他所称的有史以来抗击气候变化的“最宏大、最重要”的一步——《清洁能源计划》的最终版本，将减少美国对煤电的依赖程度，同时进一步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这也是 2014 年 11 月奥巴马访华时，中美共同发表的气候声明中的承诺。媒体估计，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数百座燃煤发电站将被关闭。

此外，加拿大的安大略省也在 2014 年宣布，全省已关闭所有燃煤电厂，这相对于 700 万汽车停止行驶，对环境有更大改善效应。

清洁发展机制国际规则进展通报

发布日期：2016-5-31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为方便各申请单位及时了解清洁发展机制（简称 CDM）项目国际规则的最新进展，我们组织专家对 CDM 项目国际规则持续跟踪、解读并定期公布。现将 CDM 执行理事会第 89 次会议情况编译如下，供各申请单位参考。

CDM 执行理事会第 89 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了新方法学的批准以及现有方法学的修改、DOE 资格撤回，以及长期规划和发展方向等事宜。

一、项目注册和减排量签发

本次会议上没有讨论新的项目注册或签发申请。

到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共有 7710 个 CDM 项目注册成功；共有 291 个 CDM PoA 注册成功，其中包含 1946 个 CPA。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共有 1672730379 吨 CDM 项目的 CER 以及 4805968 吨 PoA 的 CER 成功签发。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共有 11617897 吨 CER 自愿撤销，此外还有 17344 吨 CER 是使用在线平台进行自愿撤销的。

二、方法学的批准和修改

2.1 大型 CDM 项目的方法学

本次会议批准以下方法学修改：

（a）“ACM0002：并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方法学”(第 17 版)；

（b）“ACM0001：垃圾填埋气”(第 17 版)；

（c)“AM0116：飞机的电子滑行系统”(第 2 版)。

2.2 小型 CDM 项目的方法学标准

批准了方法学“AMS-I.M：太阳能用于国内航空器内部系统运行”，用于航空领域。

批准以下方法学的修改：

（a）“AMS-II.C：特定技术下需求侧能源效率活动”，修改包括：（i）引入了保守的默认值（例如：3.5 小时/天用于居民及商业建筑）；（ii）确保与 AMS-II.J 的一致性。

（b）“AMS-II.J：高效照明的需求侧活动”，修改包括：（i）可以使用实际检测的灯具故障率替代标准灯具故障率；（ii）对于不在正面清单中的技术，澄清了“小型项目方法学额外性论证工具”中障碍分析的应用。

三、相关标准/工具

1. CDM 项目和 PoA 项目标准

理事会注意到“CDM 项目标准”、“CDM 审定和核查标准”和“CDM 项目流程”修改和重构工作的进展，将适用于 PoA 的要求与使用 CDM 项目的分离开。基于此点考虑，理事会强调了在 2016 年完成此项工作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合理分配资源，优先完成此项工作。考虑到秘书处的工作负荷，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在理事会 90 次会议 1 周之前将进行中的文件提交理事会进一步讨论。

2. 程序

采用了修改后的“程序：基准线方法学及其工具的开发、修改和澄清”，具体修改或者新增的要求如下：

（a）对于方法学及其工具的修改，在提交修改申请时可以不用同时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或者 PoA 设计文件的草稿，但是相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可能会在后续阶段为了更好的理解方法学及其工具的内容而要求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或者 PoA 设计文件的草稿；

（b）对于方法学及其工具的澄清应当说明澄清是针对方法学及其工具的具体哪一个版本进行的；

（c）对于方法学及其工具的修改，整合以及澄清的原则（该程序的附件）进行了修改，更加清晰的说明了对于方法学及其工具的修改和澄清的区别；

（d）为了修正一个明显的错误而对方法学及其工具自上而下的修改可以由相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或者副主席决定进行，这种情况下，跳过征求全球利益相关方意见这一程序。

（e）方法学委员会或工作组建议新批准或者修改方法学工具时，应当包括一份需要修改的方法学以及修改建议的清单；当适用于新批准或者修改的方法学工具事，理事会应要求对受此影响的方法学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跳过征求全球利益相关方意见这一程序。

（f）废除新方法学自下而上的提议过程中的收费；

（g）改进的部分描述。

3. 其他政策

理事会继续关于“按比例签发临时核证的减排量（temporary CERs, tCERs）以及长期核证的减排量（long-term CERs, lCERs）的适用性”概念性文件的讨论，同意为了造林和再造林项目修改“CDM 项目标准”中第 254 段的描述，具体内容如下：

（a）对于 lCER，当一个监测期部分处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部分处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时，所有自从上次核查后发生的碳汇量应属于第二承诺期。

（b）对于 tCERs，所有自从项目开始后发生的碳汇量应在监测期结束的承诺期签发。

理事会讨论了关于“在 MoC 过程中降低争议和非法行为风险”的概念性文件，要求秘书处研究可行性，在下次修改 PCP 时准备好纳入 MoC 变更流程文件的草稿，并考虑以下指导意见：（a）在 MoC 声明中提供参与方自愿添加参与结束时间的内容；（b）扩展项目参与方直接报告 MoC 声明变更的条款；开发一套联系人自愿撤回以及项目参与方官方撤回的流程

理事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研究修改现有的或者新设立的 MoC 电子界面的可行性，供今后的会议进行讨论。

四、DOE 委任

本次会议没有关于 DOE 资格认可的相关规定需要讨论。在本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 DOE “ 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MASCI,E-0058）”部分自愿撤回专业领域 3,4,9,10 和 15 的认可资质的通知，该通知由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报告。

截至本次会议，共有 36 家 DOE 拥有审定和核证资格。

五、 长期规划以及发展方向

1.理事会对“使用 CDM 作为工具用于其他用途”的概念性文件进行了讨论，并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基于理事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后的概念性文件，按照批准的 2016 年工作计划用于今后的会议进行讨论。

2.理事会对“CDM 简化以及合理化的修改建议（第三批）”的概念性文件进行了讨论，并对该文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关于“在一般 CPA 项目纳入多种技术或方法”的建议，理事会同意维持现有的要求。

4.关于“首个特定情况 CPA 项目与每个一般 CPA 的一致性提交理事会进行批准”的建议，理事会同意删去关于首个特定情况 CPA 项目与每个一般 CPA 的一致性须提交秘书处和理事会进行审核的规定，无论是在 PoA 注册时还是在注册后变更时；而是采用秘书处和理事会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的方法来对特定情况 CPA 的纳入进行审核。基于此项修改，理事会同意对 PoA 项目确定注册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5.关于“退出 CPA 项目重新纳入或者是作为独立项目”的建议，除了要求不参与其他任何机制的声明或者在其他任何机制下不申请减排量的内容之外，理事会对于建议中提到的内容表示支持，并要求秘书处对于在同一个或者不同 POA 中重新纳入或者是作为独立项目进行注册的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6.关于“在审定中免除进行现场访问或者引入推迟现场访问的澄清条件，以及在核查中免除进行现场访问”的建议，理事会同意以下要点和处理程序：

（a）审定中的现场访问

（i）对于 CDM 项目/PoA 项目，如果每年的减排量达到了特定的限值，现场访问是强制要求，无论 CDM 项目/PoA 项目新建与否。

（ii）对于没有达到限值的 CDM 项目/PoA 项目，现场访问是可选的，除非属于特定的情况，例如涉及追溯或者项目之前的相关信息。

（iii）如果没有进行现场访问，DOE 必须通过其他方法进行审定，并证明相关方法是合理的。

（b）核查中的现场访问

（i）对于 CDM 项目/CPA 项目的第一次核查，现场访问是强制要求的。

（ii）对于后续的核查，现场访问是可选的，除非 CDM 项目/CPA 项目涉及以下至少一种情况：

自从上次的核查现场访问之后，CDM 项目/CPA 项目已经取得了一定量的减排量；

上次核查之后已经有特定的一段时间了。

（iii）如果没有进行现场访问，DOE 必须通过其他方法进行核查，并证明相关方法是合理的。

（c）处理程序：

（i）在起草相关规定性文件时，秘书处需要对上述提到的“特定的限值”、“特定的情况”以及“第一次核查”进行详细说明；

（ii）当对“特定的限值”、“特定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时，秘书处需要考虑不进行现场访问对于环境完整性以及费用问题的可能实质性影响。

注：本简报根据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材料整理

✧ 【推荐阅读】

全国碳市场背景下碳交易试点地区该如何过渡?

发布日期：2016-5-30 来源：易碳家

2011 年 10 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 7 个省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及深圳）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试点地区在向全国统一碳市过渡时面临的难度要大于非试点地区。因为试点地区虽然积累了很多经验，但也存在已经形成的交易体系与全国碳市场体系的统一与衔接问题，如控排企业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方法、MRV（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报告、核查）体系等方面的过渡障碍。

覆盖范围

2015 年 12 月，北京对碳交易试点覆盖范围做出调整，将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排

放单位，并在原有的电力、热力、水泥、石化、其他工业和服务业六大个大类行业的基础上新增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公共电汽车客运单位，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当前全国碳市场顶层设计逐步出台、试点向全国碳市场过渡的阶段，北京试点的这一调整使得试点与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制定思路之间的差距更加明显。与非试点地区从无到有建设碳市场不同，试点地区在转向全国碳市场时面临着本地碳市场体系和全国碳市场设计有差异、要在国家给予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方案来消弭差异的问题，其中制定合理的覆盖范围是各试点地区颇为重视的要素。

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以覆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主，预计将纳入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电力、石化、化工等 8 个行业、18 个子行业中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1 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法人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总观各试点当前的覆盖范围，均包含国家没有纳入的本地行业，也存在国家纳入的行业试点没纳入的情况（重庆没有公布行业覆盖情况）。这两类行业在全国碳市场阶段何去何从，是需要试点地区主管部门重点解决的问题。

试点没纳入但国家纳入的行业怎么办？

如各试点有国家要求纳入但未纳入本地碳市场的控排单位，那么这类企业由于没有参加过试点阶段的相关流程，对碳市场的整体运行方式还不熟悉，自身能力相对薄弱。在向全国碳市场过渡的阶段，需要对这类企业明确国家的政策方向、着重进行动员和加强能力建设，也可考虑在过渡时期将此类行业企业纳入试点碳市场中，使其更快地熟悉碳市场的流程。

国家没纳入但试点纳入的行业怎么办？

针对此类行业，试点地区面临的主要障碍在于是否要将各自的本地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从减少政策变动的角度看，将这部分行业纳入进来是有利于试点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工作的，但想纳入也不容易。目前国家没有针对此类行业制定统一的核算指南和配额分配方法，需要商请国家发改委提出相应的行业核算指南和配额分配方法，或将北京现有的核算方法、分配方法上升为国家认可的方法与方案。如果多个试点都有针对该行业的方法学，那么该采用哪个试点的方法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果不纳入，那试点是保留本地碳市场并将本地行业保留在本地碳市场进行履约，还是将本地行业转为报告行业或直接划出控排范围，也是需要试点地区主管部门决策的问题。

配额分配方法

配额分配是碳市场框架设计中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合理设置配额分配方法是保持碳市场活跃度、确保不同行业企公平竞争的重要前提，也是目前全国碳市场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目前，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还未最终敲定，各地均在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配额预分配方案进行预分配和历史数据报送，协助国家完善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方案。

与各试点的分配方法对比来看，国家与试点均采用历史法和基准线法相结合的免费配额分配方案，但不同行业用何种方法分配二者差别较大。此外，由于国家配额分配方案和实施细则暂未发布，目前尚无法了解国家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是否设定有偿分配、有偿分配的方式以及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的比例等。有关配额的预借存储、配额调整等配套细则，国家目前也没有具体的规定。在此情景下，试点在向全国碳市场过渡时除了面临调整配额分配方法、与国家要求保持一致外，还有如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是否要从严制定配额分配方法

按照国家配额分配的思路，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以免费分配为主，地方可在国家方法的基础上设定更严格的配额分配方式，例如设置更严格的基准线和强度下降系数、设置有偿分配机制等。适当从严能够充分发挥碳交易这种市场机制的减排作用，但同时会增加企业履约的成本，对主管部门来说是一把双刃剑。在与全国碳市场接轨时，试点地区是选择与国家的分配方法保持一致，还是考虑设置更严格的配额分配方法是值得地方主管部门考虑的问题。

试点阶段的配额如何结转至全国碳市场

目前国家对于试点阶段剩余的配额如何结转兑换全国碳市场配额没有明确的规定。不同的结转方式影响着企业配额存储和履约的策略，也影响试点地区在过渡期需要进行的准备工作。对此，试点可以考虑对试点配额可结转和不可结转两种情景开展评估，为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做好准备，同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动向。

真空期是否要为全国碳市场打基础按照此前碳交易试点期三年的计划，2016 年到 2017 年是试点与全国衔接的真空期和缓冲期。届时，全国碳交易试点的框架的部分关键要素基本明晰，试点可以考虑是否在制度设计上与国家要求部分接轨，为下一步迎接全国碳市场的到来热身。

MRV 体系

MRV 是碳交易体系中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也是涉及参与主体最多，覆盖事项最多的一个领域。在统一碳市场中，国家要对核算、报告和核查要求以及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资质进行统一规定。目前，全国碳市场在 MRV 体系建设上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发布了 24 个行业核算指南，其中 10 个行业指南已上升为国标；发布了《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核查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指导；发布了《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在注册资金、业绩经验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等。尽管相关的管理规章还未正式出台，但全国碳市场 MRV 体系已经基本清晰。

试点在与全国碳市场衔接时，也对 MRV 这一领域给予了最多的关切。有几个可能的障碍值得探讨：

需要根据国家方法开展核算、报告和核查

这是在 MRV 领域最重要也是最显著的障碍。试点地区的企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后需要按照新的国家要求进行核算、报送，第三方核查机构也要依据国家要求进行核查。相比非试点地区从无到有地创建 MRV 体系，试点地区要面临着要在原有体系的基础上做出调整。这样的调整意味着试点主管部门要与控排企业就新的核算和报送要求进行大量的沟通解释和相关的培训，意味着要对当地核查机构依照国家核查标准进行培训和指导。这样大范围的法规调整和能力建设工作，如果在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后再着手进行，可能会使得试点地区措手不及。

第三方核查机构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多个试点对核查机构以及核查员的资质有所要求，例如注册资金、业绩经验、核查员数量等，各项要求的细节与国家《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中的条件有所差异。待国家的核查机构管理办法发布后，试点地区是否需要按照新的要求对核查机构进行备案，原有核查机构如不符合国家标准，是否还具备核查资质，这也是需要试点地区主管部门尽快决策的问题。

解读《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布日期：2016-5-26 来源：新华社

近日，国家林业局正式印发《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 5 年，我国林业发展的目标是什么？将构建怎样的发展格局？如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森林蓄积量增加 14 亿立方米

规划明确了未来 5 年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指标。从国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林业生态公共服务更趋完善、林业民生保障更为有力、林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4 个方面，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林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其中，森林覆盖率由“十二五”期末的 21.66%提高到 23.04%，森林蓄积量增加 14 亿立方米，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8 亿亩，林业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稳定在 17%以上，新增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1000 万公顷，森林年生态服务价值达到 15 万亿元，林业年旅游休闲康养人数突破 25 亿人次，国家森林城市达到 200 个，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8.7 万亿元。

此外，规划还从生态保护、经济民生、基础保障 3 大类，设置了 22 个发展指标。

构建“一圈三区五带”的发展格局

统筹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一圈三区五带”的发展格局，包括京津冀生态协同圈、东北生态保育区、青藏生态屏障区、南方经营修复区、北方防沙带、黄土高原-川滇生态修复带、长江经济带生态涵养带、丝绸之路生态防护带、沿海防护减灾带。

这个发展格局是建设生态屏障、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林业多功能多效益的主战场，是提升环首都、沿江、沿边、沿路、沿海生态承载力的重点区域。

规划还提出了 9 大重点工程，包括一批延续工程和一批新增工程，涵盖了改革创新、资源保护、国土绿化、绿色惠民、基础保障、开放合作等领域。

同时，在全国规划了 100 个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为国家工程的重要补充，体现了中央与地方合力推进重点区域生态建设，推动中央与地方在建设范围、建设重点、投入政策、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协调协同。100 个区域重点项目按照主导功能，分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沙治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生态功能提升 6 大类。

完善评估机制和考核制度

为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国家林业局发出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将营造林生产、森林蓄积量净增、国有天然林保有量、防沙治沙、湿地保有量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地区和单位，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

同时，完善评估机制和考核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提出各项具体指标的考核标准。

此外，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6-5-31 来源：环境保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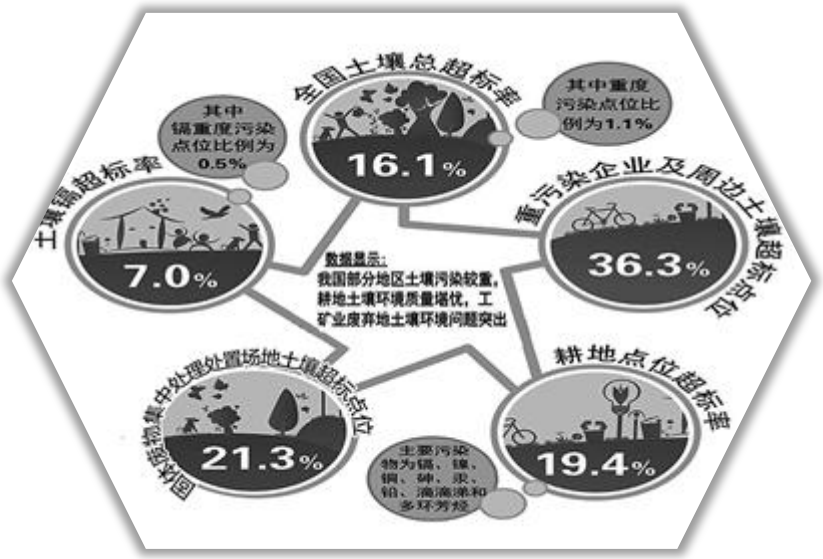

国务院今日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为全面深入了解《土十条》出台的背景、意义及《土十条》的主要内容，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

1、《土十条》出台有哪些背景？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总体粗放，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尽合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土壤作为大部分污染物的最终受体，其环境质量受到显著影响。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实施《土十条》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系统开展污染治理的重要战略部署，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2、与水体和大气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哪些特点？

一是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一般都比较直观，通过感官就能察觉。而土壤污染往往要通过土壤样品分析、农作物检测，甚至人畜健康的影响研究才能确定。土壤污染从产生到发现危害通常时间较长。

二是土壤污染具有累积性。与大气和水体相比，污染物更难在土壤中迁移、扩散和稀释。因此，污染物容易在土壤中不断累积。

三是土壤污染具有不均匀性。由于土壤性质差异较大，而且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慢，导致土壤中污染物分布不均匀，空间变异性较大。

四是土壤污染具有难可逆性。由于重金属难以降解，导致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基本上是一个不可完全逆转的过程。另外，土壤中的许多有机污染物也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降解。

五是土壤污染治理具有艰巨性。土壤污染一旦发生，仅仅依靠切断污染源的方法则很难恢复。总体来说，治理土壤污染的成本高、周期长、难度大。

3、土壤污染物主要有哪些？

土壤中的污染物来源广、种类多，一般可分为无机污染物和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以重金属为主，如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局部地区还有锰、钴、硒、钒、锑、铊、钼等。有机污染物种类繁多，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三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多环芳烃、多氯联苯、有机农药类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4、土壤污染对地下水有什么影响？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为活动造成地下水质恶化的现象。土壤污染是浅层地下水污染的一个重要来源，土壤中的一些污染物容易淋溶或随渗水进入地下水，日积月累造成浅层地下水水质变差，最终导致污染。

5、造成我国土壤污染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我国的土壤污染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累积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工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是造成其周边土壤污染的主要原因。尾矿渣、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堆放等，导致其周边土壤污染。汽车尾气排放导致交通干线两侧土壤铅、锌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污染。

二是农业生产活动是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重要原因。污水灌溉，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和畜禽养殖等，导致耕地土壤污染。

三是生活垃圾、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池、废旧灯管等随意丢弃，以及日常生活污水排放，造成土壤污染。

四是自然背景值高是一些区域和流域土壤重金属超标的原因。

6、我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从总体上看，目前的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尚未形成。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我国科学家开始关注矿区土壤、污灌区土壤和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大量使用造成的耕地污染等问题。“六五”和“七五”期间，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开展农业土壤背景值、全国土壤环境背景值和土壤环境容量等研究，积累了我国土壤环境背景的宝贵数据，在此基础上制订并于 1995 年发布了我国第一个《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近年来，我国土壤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一是组织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了我国土壤污染特征和总体情况；二是出台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文件，建立健全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三是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工作，完善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四是制

定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五是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7、《土十条》编制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与大气和水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为此，我们重点在开展调查、摸清底数，推进立法、完善标准，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同时，提出要坚决守住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国内外实践表明，解决好土壤污染问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针对当前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立足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土十条》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对重度污染耕地提出更严格管控措施，明确不能种植食用农产品，其他农作物不是绝对不能种；对于污染地块，区分不同用途，不简单禁用，根据污染程度，建立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同时紧扣重点任务，设定有限目标指标，以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为提高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分为三个类别，分别实施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措施；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对未利用地也提出了针对性管控要求，实现所有土地类别全覆盖。在具体措施上，对未污染的、已经污染的土壤，分别提出保护、管控及修复的针对性措施，既严控增量，也管好存量，实现闭环管理，不留死角。

8、《土十条》的出台实施将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产生什么样的推动作用？

《土十条》的出台实施将夯实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能力。

一是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摸清土壤污染家底。

二是通过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体系等，使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健全。

三是通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探索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模式，逐步建立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

四是通过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等措施，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五是通过明确各方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措施，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9、为什么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如何组织开展？

全面准确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2005 年至 2013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面积约为 630 万平方公里。1999 年以来，国土资源部开展了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截止 2014 年，已完成调查面积 150.7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调查面积 13.86 亿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68%。2012 年，农业部启动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调查面积 16.23 亿亩。

总体上看，已完成的土壤环境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国土壤污染的基本特征和格局，了解了土壤主要污染物。但是，由于调查时间跨度大，调查方法不统一，调查精度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需要，迫切需要在现有调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调查精度，真正摸清土壤污染底数，获得地块尺度的土壤污染数据。通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准确掌握污染耕地的地块分布，评估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和人群健康的影响，探明土壤污染成因，了解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获取权威、统一、高精度的土壤环境调查数据，建立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分类、分级、分区的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满足环保、国土、农业和卫生等领域需求，为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科学依据。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编制详查总体方案，积极筹备各项工作。

10、农用地详查 2018 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 2020 年完成，这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量进行测算，计划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农用地详查，用四年左右时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

11、目前我国已经开展了哪些与土壤相关的监测调查？行业监测网都有哪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如何整合？

目前除环保部门外，开展土壤监测调查的部门还有农业、国土部门。环保部门开展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为主，农业部门以耕地地力为主，国土部门以测定土壤中矿物元素及其他无机指标为主。

除环保外，与土壤相关的行业监测网主要涉及农业部门和国土部门。农业部门针对耕地地力的监测，在全国建立了 107 个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针对农产品产地及周围环境污染，重点在工矿企业周边农区、污水灌区、大中城市郊区等布点监测，计划设立 15.2 万个产地安全监测国控点。国土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但尚未建立常规监测网。

环保、农业、国土部门已开展的监测调查多属于专项工作性质，部分指标重合，但各自监测调查的规范、点位、频次不尽一致，需要逐步整合，以满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管理需要。

12、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如何建设？

环境保护部正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已在全国设置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 31367 个，其中包括一般点位 22816 个，风险点位 8551 个，已覆盖 90%县（市、区）。2016 年拟再增加 7000 个风险点位。

13、为什么要专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

目前我国尚没有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门法律法规，现有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主要分散体现在环境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和农业类法律法规之中，如《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业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由于这些规定缺乏系统性、针对性，亟需制定土壤污染防治专门法律，以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

14、《土十条》提出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何？地方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有什么进展？

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受全国人大环资委委托，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议稿，于 2014 年 12 月报送全国人大环资委。为推进土壤立法工作，近两年来，环境保护部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深入开展调研，多次召

开专题研讨会、座谈会，举办专题讲座，修改草案 10 余稿。在起草过程中，陈昌智、沈跃跃副委员长分别亲自带队赴山东、辽宁、湖南、河南、广东、福建等多省区调研。根据全国人大环资委安排，拟在 2016 年年内进行两次内部初审，2017 年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提请和审议的任务。

2015 年 12 月，福建省发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6 年 2 月，湖北省颁布《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湖南、河南、广东、吉林等省正在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15、目前我国土壤环境保护标准有哪些？还需要制订哪些标准？

我国现行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包括三类、48 项标准：一是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类标准，包括 1 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3 项特殊用地土壤环境评价标准、4 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导则；二是土壤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包括 1 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37 项土壤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三是土壤环境基础类标准，包括 2 项相关术语标准。

下一步标准制修订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制修订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替代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是制修订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制订可降解农用地膜标准，修订农用地膜、农药包装标准；四是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五是分类研制一批土壤环境标准样品。

16、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为什么要修订，进展如何？

我国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以下称“现行标准”）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颁布，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在我国土壤环境保护和管理中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目前已不适应现阶段土壤环境保护实际工作需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适用范围小。仅适用于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缺少适用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二是项目指标少。仅规定了 8 项重金属指标和六六六、滴滴涕 2 项农药指标，而近年来土壤污染形势日益复杂，尤其是工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需要评价的污染物种类繁多。三是实施效果不理想。一级标准依据“七五”土壤环境背景调查数据做了全国“一刀切”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区域差异；二、三级标准规定的指标限值存在偏严（如镉）、偏宽（如铅）的争议，部分地区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与农产品质量评价结果差异较大。

针对现行标准存在的上述问题， 2006 年环境保护部启动标准修订工作，先后组织召开 20 多次专题工作会、研讨会，反复研究、梳理土壤环保标准体系结构、作用定位和主要内容。目前，制修订后的标准已三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环境保护部标准审议专家委员会和部长专题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17、为什么要修订现行农膜标准？全国每年废弃农膜有多少？

现行农用地膜厚度国家标准为 0.008±0.003mm。即便是符合标准的农膜也比较容易破碎，导致废弃农膜回收难度大、成本高，需要通过修订标准提高厚度要求，便于回收利用。据有关调查研究，2013 年我国废弃农膜总量超过 100 万吨。

18、重点监管行业是如何考虑的？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筛选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作为重点监管行业，主要考虑是，这些行业排放的污染物均

为重点监管污染物，严重威胁土壤环境和人体健康。

19、为什么要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与农用地分等定级的区别？

为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分别采取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农业、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的农用地分等定级主要反映土地生产力水平的差异，主要依据地理区位、水热条件、经济价值等因素进行划定。

20、企业防治土壤污染的责任有哪些？

企业责任包括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21、农艺调控包括哪些具体措施？

在土壤污染防治中，农艺调控是指利用农艺措施对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进行调控，减少污染物从土壤向作物特别是可食用部分的转移，从而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主要包括种植重金属低积累作物、调节土壤理化性状、科学管理水分、施用功能性肥料等。

22、为什么要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3、什么是风险管控？

对农用地而言，风险管控主要是指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换林还草，以及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农产品特别是粮食安全。

对建设用地而言，风险管控主要是指通过对污染地块设立标志和标识，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划定管控区域，限制人员进入，防止土壤扰动；通过用途管制，规避随意开发带来的风险。

24、土壤污染风险主要有哪些？下一步将采取哪些管控措施？

土壤污染的风险主要包括：一是耕地污染影响农产品质量。土壤污染影响农作物生长，造成减产。农作物可能会吸收和富集某些污染物，影响农产品质量，给农业生产带来经济损失；长期食用超标农产品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二是危害人居环境安全。住宅、商业、工业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可能通过经口摄入、呼吸吸入和皮肤接触等方式危害人体健康。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就直接开发，会给有关人群造成长期的危害。三是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土壤污染影响植物、动物（如蚯蚓）和微生物（如根瘤菌）的生长和繁衍，危及正常的土壤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不利于土壤养分转化和肥力保持，影响土壤的正常功能。土壤中的污染物，可能发生转化和迁移，继而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影响其他环境介质，可能会对饮用水源造成污染。

下一步采取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对轻中度污染的土壤，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重度污染土壤，严格管控其用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二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将建设用地土壤环

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供地管理和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5、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内容是什么？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指采用概率方法对土壤污染造成的某种危害后果出现的可能性进行表征。土壤污染风险通常可分为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两大类。健康风险是指人体暴露于污染环境而导致伤害、疾病或死亡的可能性。生态风险是指土壤污染物对生态系统中的某些要素或生态系统本身造成破坏的概率或可能性。

26、现阶段对重度污染耕地为什么采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而不是治理与修复？

基于目前的经济技术水平，对重度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资金投入大，时间周期长，并可能对土壤功能造成严重破坏。考虑到我国耕地资源有限的基本国情，对重度污染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既充分利用了土地资源，又避免了产出超标粮食的风险。

27、如何从城乡规划环节防范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风险？

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城乡规划工作将在两个环节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风险的防范：一是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时，合理安排工业用地布局，特别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三类工业用地，要按照相关标准，预留安全防护距离。二是在旧城有机更新过程中，加强对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后的用地管理，尤其是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有污染风险企业用地，并拟将用地性质改变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需要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土壤环境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达到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8、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怎样界定？

《土十条》明确提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责任界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9、针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土十条》有何应对措施？

《土十条》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方面，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一是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前的调查评估制度。二是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的，要划定管控区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三是落实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监管责任，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方面，一是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二是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

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四是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30、土壤污染了，有办法治理吗？有哪些修复方法？

受污染的土壤可以通过修复降低其风险或危害，恢复其功能，但一般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较长的时间。土壤修复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一般包括生物修复、物理修复和化学修复 3 类方法。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有时需要采用多种技术。

生物修复技术是上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其基本原理是利用生物特有的分解有毒有害物质的能力，达到去除土壤中污染物的目的，主要包括植物修复技术、微生物修复技术和生物联合修复技术。优点是不破坏土壤有机质，不对土壤结构做大的扰动，成本低；缺点是修复周期长，通常不适宜对高浓度污染土壤的修复。

物理修复是指通过各种物理过程将污染物从土壤中去除或分离的技术。目前常用的技术包括客土法、热脱附、土壤气相抽提、机械通风等。优点是修复效率高、速度快；缺点是往往成本偏高等。

化学修复是指向土壤中加入化学物质，通过对重金属和有机物的氧化还原、螯合或沉淀等化学反应，去除土壤中的污染物或降低土壤中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或毒性的技术。主要包括土壤固化稳定化、淋洗、氧化还原等。优点是修复效率较高、速度相对较快；缺点是容易破坏土壤结构、因添加化学药剂易产生二次污染等。

31、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一般包括哪几个阶段？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通常可分为调查评估、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阶段。调查评估主要包括污染物识别，污染程度和范围确定，污染风险评估，修复目标值制定等；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主要包括修复技术筛选、工艺参数确定、工程量估算、可行性论证、施工图设计、环境管理计划等；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方案设计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施工和工程建设等；工程验收是对修复工程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32、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成本如何？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成本因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以及修复技术的不同，其成本差异较大。一般来说，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成本每亩从几千元到几万元，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成本每立方米从几百元到几千元。

33、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状况如何？

我国从“十五”期间开始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下，初步建立了针对不同土壤污染物、污染程度、土地利用类型等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从 2010 年的 10 多家增加到近 1000 家，从业人员从约 2000 人增加到近 1 万人；项目数量累计达 300 多项。总体来看，从技术储备、人员队伍等方面，基本具备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土十条》的发布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链将逐步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形成一批专业化的土壤修复企业。通过规范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可以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34、6 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是如何确定的？如何推进实施？

根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综合考虑区域代表性、土壤污染类型、现有工作基础、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确定在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广东韶关、广

西河池、贵州铜仁等 6 市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并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4 年，环境保护部开始筹备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有关地市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2015 年组织召开了先行区建设启动会，正在制定先行区建设标准，目前相关地市按照建设方案要求推进相关建设工作。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加强对先行区建设情况的评估检查，督促有关地方按时完成建设工作。

35、我国哪些地区已通过发行债券筹集污染治理资金？

2013 年 6 月以来，湖南省累计发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67 亿元。2015 年，中国农业银行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10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用于清洁能源、生物发电、城镇垃圾及污水处理等领域。

36、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是如何考虑的？

为统筹协调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初步考虑，成立由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

附：

背景材料

1、什么是土壤？

土壤是指由矿物质、有机质、水、空气及生物有机体组成的地球陆地表面上能生长植物的疏松层。

2、土壤有哪些功能？

土壤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植物生长的场所和植物生长必需的养分；提供各种生物及微生物的生存空间，具有环境净化的作用；提供建筑物的基础和工程材料。

3、什么是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污染物进入土壤并积累到一定程度，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并导致生态或人体健康危害的现象。

4、什么是污染地块？

污染地块是指因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者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害废物等活动使土壤或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土地。

5、什么是土壤环境背景值？

土壤环境背景值是指在没有或很少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情况下，土壤环境中化学元素或化合物的固有含量。

6、什么是土壤环境基准？

土壤环境基准是指土壤中物理、化学等要素对土壤生物、作物、健康或使用功能不产生不良或有害影响的最大限值或临界含量。根据不同的保护对象和受体，可分为保护农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保护生态受体和保护地下水的土壤环境基准等。

7、我国土地利用类型是如何划分的？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我国土地利用类型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未利用地包括滩涂、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等。

8、什么是替代种植？

替代种植是指为保障农产品安全生产，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较低的作物替代农产品安全风险较高的作物的措施，如用重金属低积累作物替代高积累作物。

9、什么是种植结构调整？

种植结构调整是指综合考虑农作物特性和土壤污染状况，将食用农作物调整为非食用农作物或其他植物。

10、什么是重金属低积累作物？

重金属低积累作物是指可食或可用部位对重金属吸收、累积较少的作物种类或品种。

11、什么是土壤修复植物？

土壤修复植物是指对土壤中污染物具有去除、降解、转化或固定作用的特殊植物，通常是指对重金属具有较强富集能力的超富集植物。例如，蜈蚣草是砷的超富集植物，东南景天是镉的超富集植物。

12、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分别是哪天？

世界地球日是 4 月 22 日，世界环境日是 6 月 5 日，世界土壤日是 12 月 5 日，世界粮食日是 10 月 16 日，全国土地日是 6 月 25 日。

✧ 【行业公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通知

闽发改区域〔2016〕400 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快推动落实我省碳市场建设的相关工作任务，夯实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确保碳市场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我委拟于近期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等七个行业(具体覆盖行业及代码见附件 1)中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企业单位(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2)。

二、时间安排

5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核查，6 月 16 日至 6 月 25 日组织开展复查。

三、核查任务分配

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6 家第三方核查机构承担，核查机构具体任务分配将在采购结束后公布。

四、相关要求

1.此次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历史数据核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设区市发改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宣传引导，努力

做好协调工作，主动帮助解决核查中碰到的有关问题，确保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2.碳排放历史数据是制定合理、实用配额分配方案的基础，也是执行配额分配的依据，各重点排放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提前收集和整理好相关支持文件。

3.第三方核查机构要严格遵循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的原则，派出专业水平较高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独立、公正地做好排放数据核查和查证，按时按质编制完成第三方核查报告，并于 6 月 15 前将核查报告纸质版(分别加盖第三方核查机构公章及重点排放单位公章)、电子光盘报送省发改委。

4.第三方核查机构要严格遵守核查纪律，不得向重点排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重点排放单位提出核查工作以外的要求;要严格保守秘密，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如数据、结论、企业基本资料等，不得向外透漏。

5.重点排放单位对第三方核查报告有异议的，可向省发改委提交申诉证明材料(含核查报告)，省发改委要及时组织复查，并反馈重点排放单位。未提交申诉证明材料的，原则上视为同意。

联系人及电话：周长河，0591-87063487

附件：1.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覆盖行业及代码.doc

2.第一批重点排放单位名单.doc

3.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工作参考指南.doc

4.核查报告格式.doc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四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5〕390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的批复》（粤发改气候函〔2015〕3915 号），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举行 2015 年度第四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90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9:30-11:30。

三、竞买底价和政策保留价

本次发放对申报价格不设限制。根据《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方案》，本次政策保留价为 12.27 元/吨，作为竞价最低有效价格。

四、竞买人资格

本省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广碳所会员投资机构。竞买人需提前完成开户、缴纳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五、竞买量

竞买人可多笔申报购买有偿配额，每笔申报量不低于（含）1000 吨，每笔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竞买人累计申报量不能超过本次发放总量的 50%。

六、成交方式

竞价成交采取统一成交价的方式，并要求量价满足相关条件方可成交，具体如下：

1.竞价时间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将所有竞价人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申报价相同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先后排序。

2.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大于等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按照申报排序先后成交，并以成交的最后一笔申报价作为统一成交价。

3.当申报价高于政策保留价的申报总量小于当期发放总量时，所有申报均不成交。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957（李宇红）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2015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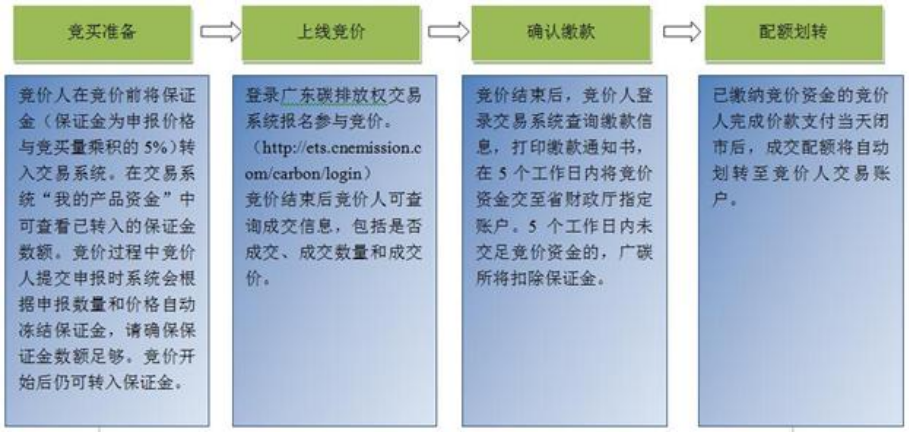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6〕24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第 197 号令）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气候〔2016〕664 号），现就近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控排企业请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广东省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不足以清缴履约的，请提前在省竞价平台或交易平台购买补足，或按规定提交符合条件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实际排放。

二、受我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11:30）进行 2015 年度第四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请有需要的企业提前做好准备。

此外，为方便控排企业履约，6 月 18-19 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不休市，交易时间为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协助做好督促协调工作，确保控排企业顺利完成履约。

逾期未完成履约的控排企业，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控排企业履约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困难，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6 月 1 日

（联系方式：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电话：202-83138604、83138670，传 真 ： 020-83138670 ， 电 子 邮 箱 ： gdets@gd.gov.cn）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6 月 3 日 第 8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